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石季玉

電話: 02-24201122#2404

傳真: 02-24227791

電子信箱: k1894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地籍貳字第10100130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10013007.pdf、農委會函及部函.pdf(0013007A00_ATTCH1.pdf、0013007A00_A

TTCH2. pdf)

主旨:有關屏東縣政府為邵子豪君等持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 確定判決申辦共有耕地分割登記,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6 條第1項第3款適用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01年2月9日台內地字第1010092343號函(如 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